

DB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 41/T 788—2013

地理标志产品 密二花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3 - 01 - 28 发布

2013 - 03 - 28 实施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与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密市林业局、新密市五指岭金银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宗贤、王朝霞、段慧燕、付向阳、陈现伟、樊永茂、李伟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密二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密二花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密二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取样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DB41/T 304 无公害金银花生产技术规范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第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密二花

忍冬科植物忍冬 *Lonicera japonica* Thunb, 在第4章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长,经采摘、干制的忍冬花蕾或带初开的花。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密二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范同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地域范围，即现新密市所辖行政区域内的 13 个乡镇和 1 个管理委员会，见附录 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要求

中原腹地的嵩山东麓，浅山丘陵地区（北纬 34°19′ 至 34°40′ ，东经 113°09′ 至 113°41′ ，海拔 300m ~ 800m，密二花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光照充足、雨量适中、无霜期长，光热资源丰富。其他环境要求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5.2 生产技术要求

5.2.1 育苗

金银花多在伏雨季扦插育苗，1年~3年生枝都可用作种条。

5.2.2 圃地整理

选择地势平坦，能灌溉，土层深厚肥沃的沙壤质土地，施足底肥，深翻40cm~50cm，打畦作床，苗床宽1m，畦宽30cm左右。

5.2.3 插条选择、剪截

选择健壮无病虫的1年~3年生、深褐色、直径在0.5cm~1.0cm的枝条，截成25cm~35cm的枝段，枝条应不少于3个~5个芽节，放在阴凉处保湿备用。

5.2.4 扦插

在平整好的苗床上，按行距30cm~35cm定线开沟，沟深20cm，按株距8cm~12cm把插条摆进沟内封土压实，地下部分应不少于3个生根节，地上部分有1个~2个生芽节即可，扦插季节以伏雨季节最佳，深秋及冬季不宜扦插幼枝。

5.2.5 插后管理

加强圃地管理，结合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使地面经常保持湿润，及时松土，锄草和防治病虫害。

5.3 栽植

根据环境条件和品种的适应性，宜墩栽或单株栽培，以单株栽植为主，株行距1.2m×1.7m为宜。

5.3.1 栽植方法

根据株行距划线定点，按定植点挖长、宽、深各50cm的栽植坑，每坑施入少许堆肥、厩肥、饼肥或复混肥，用土壤掺匀，然后将经过分级、根系健全、植株健壮的同级苗分别栽植，一般每坑植苗1株，

根系摆好后填土，待土填大半坑时，轻轻把苗向上提，以利根苗与土壤充分接触，提苗后用脚压，然后填土、镇压，并留一深度为2cm~3cm的凹坑，以便浇水或蓄水保墒。

5.3.2 栽植后管理

栽植后应及时浇水，以利扎根生长。浇水要浇透，以后要根据墒情适时浇水，浇水及雨后都要中耕松土、除草、进行病虫害防治。

5.4 田间管理

5.4.1 中耕除草

浇水后应适时中耕除草，先从植株周围开始由近及远、近处浅锄、远处深锄、除草以旱锄为原则，避免发生草荒。

5.4.2 施肥

以有机肥为主，每年每公顷施肥 3000kg；每年每公顷施氮肥100kg~200kg。

5.4.3 浇水

密二花性喜湿润，一般要在封冻前结合施肥浇水一次，发芽前再浇水一次，以后结合土壤墒情适当浇水。

5.4.4 整形及修剪

5.4.4.1 整形

定植后，在25cm~30cm处定干，在主干上部留2个~3个饱满芽，下部芽全部除去，芽萌发后形成2个~3个主枝，主枝芽二次萌发后，留2个~3个新梢，并在新梢15cm~20cm处短截，作为侧枝，在侧枝上培养开花母枝，逐步形成“伞塔形”树冠。株高控制在1.2m左右。

5.4.4.2 修剪

5.4.4.2.1 冬剪

冬剪每年12月下旬至第二年春芽萌发前进行。冬剪修剪量应根据树势发育情况确定。应剪除病虫枝、干枯枝、纤细枝、交叉枝、缠绕枝、重叠枝、徒长枝等，骨干枝配备要合理，果枝留3个~5个节间，冬剪宜重剪，以控制树势、增产、改善光照条件为目的。

5.4.4.2.2 夏剪

夏剪在每茬花采摘后进行。夏剪宜轻，应以短截为主，疏剪为辅，根据新梢腋芽的萌发程度。一般修剪时留3个~5个节间，同时应清除病虫枝、干枯枝、纤细枝、交叉枝、缠绕枝、重叠枝、徒长枝等。土地瘠薄、树势弱或海拔在700m以上的，一般不进行夏剪。

5.4.4.2.3 老树应在早春对树体基部的不定芽及时清除，避免发育成徒长枝或长果枝，影响树势。

5.4.5 病虫害防治

按照 DB41/T 304 规定执行。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或具有三致毒性的农药及其混配剂。遵循防重于治的方针，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优先采用农业防治，大力推广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掌握防治适期，严禁化学除草。也可采用草木灰抛撒方法防治病虫害，并杀死虫卵及幼虫，抛撒时间应在早上或傍晚有露水时最佳。

5.4.6 采摘

花蕾由绿变白，上白下绿，上部膨胀但尚未开放时采摘，采摘宜于上午9时前完成。采摘方法及要求按照DB41/T 304规定执行。

5.4.7 干制

5.4.7.1 日晒法

晴天，将采摘的新鲜花蕾均匀地洒在石板上或条筐上。不宜直接洒在地面上，以防夜间返潮花蕾变黑。摊晒的花蕾在未干燥前不能触动。日晒两天，八、九成干时收起，待2天~3天后需重新摊出再晾晒半天至一天。晒制的干品，用手抓起握之有声，一搓即碎，一折即断，这时可装入符合安全要求的塑料袋或其它盛具内贮藏。

5.4.7.2 烘干法

烘干房内应架设升温管道，管道应密封好，不能有漏气、漏烟现象，炕房底部四角设进气孔，顶部四角设排气孔，内挂干湿温度计。将新鲜花蕾均匀撒在烘干花架上的炕框里，每天午前一次上炕为宜，也可分次装炕，但要掌握鲜花放在上边的原则，一天内装炕最好不超过三次。新鲜花蕾的烘干经塌架、缩身、干燥三个阶段，第一阶段 8h~9h，温度应保持在 35℃ 以下；第二阶段一般需 4h~6h，温度逐步增高至 55℃；干燥阶段需有 5h 个小时以上，一般 20h 可完成干燥。温度可逐步增高至 75℃ 左右，干燥至用手一捏即碎，一折即断，便可出炕。若系分次装炕，可延长塌架、缩身及出炕时间。出炕后稍凉即可装入塑料袋内整存待售或长期贮藏。

5.5 产品质量

5.5.1 感官

5.5.1.1 花条长、骨茬硬，色泽青白；冲泡时垂而不倒，味浓清香。

5.5.1.2 产品应洁净，不得含有杂质。

5.5.1.3 不着色，不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料。

5.5.2 密二花分级技术要求

密二花分级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分级技术要求

等级	技术要求
特级	干货。花蕾呈棒状，上粗下细，略弯曲。表面绿白色，花冠厚，质稍硬，握之有顶手感。气清香，味甘微苦。无开放花朵，破裂及黄条不超过5%。无黑条、黑头、枝叶、杂质、虫蛀、霉变；
一级	干货。花蕾呈棒状，上粗下细，略弯曲。表面绿白色，花冠厚，质稍硬，握之有顶手感。气清香，味甘微苦。开放花朵不超过5%。黑头、破裂花蕾及黄条不超过10%。无黑条、枝叶、杂质、虫蛀、霉变；
二级	干货。花蕾呈棒状，上粗下细，微弯曲。表面绿白色或黄白色，花冠厚，质硬，握之有顶手感。气清香，味甘微苦。开放花朵、黑条不超过30%，无枝叶、杂质、虫蛀、霉变；
合格品	干货。花蕾或开放花朵兼有，色泽不分，枝叶不超过5%，无杂质、虫蛀、霉变。

5.5.3 理化指标

密二花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 (%)	12.0
绿原酸 (C ₁₆ H ₁₈ O ₉) / (%)	2.0
木犀草苷 (C ₂₁ H ₂₀ O ₁₁) / (%)	0.06

5.5.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中有关茶叶的规定执行。

5.5.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最大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中有关茶叶的规定执行。

5.5.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为 50g/瓶（袋）、100g/瓶（袋），其他规格可根据用户需求确定。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

取密二花干货10g，置于白色干燥洁净容器中，按照分级要求采用目测、手捏、品尝、嗅其气味。然后取3g干货放入透明玻璃杯中，冲入100ml沸水，静置5min后观察品尝，进行评定。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的测定按 GB 5009.3 规定进行。

6.2.2 绿原酸和木犀草苷的测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一部“药材和饮片”中金银花的规定方法进行。

6.3 污染物限量

按 GB 2762 规定进行。

6.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按 GB 2763 规定进行。

6.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等级、同一采摘时间、同一规格、同一包装日期的产品为一个组批。

7.2 取样

按照 GB/T 8302 规定进行。

7.3 交收检验

7.3.1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交收。

7.3.2 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结果的每个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5.2 污染物限量指标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5.3 感官、理化指标、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可用留存样对不符合的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复检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6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包装上使用专用标志，应符合 GB/T 17924 的规定。

8.1.2 包装运输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标签

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8.3 包装

应选择清洁、无毒、无污染、无异味、卫生安全、符合要求的食品包装材料。

8.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

8.5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无异味的仓库中，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贮存。

9 保质期

保质期由生产者根据包装材料、运输和贮存条件等因素自行确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密二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密二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图 A.1 密二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